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民政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康力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7131.05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30.49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康力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